

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字〔2024〕13号

关于2024-2025年度第1学期期初教学检查 和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系（教研室、实验中心）：

为做好学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整改、学院专业认证和后期教务处期中检查等工作，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定于第4教学周（9月23日-29日）开展本科教学期初检查工作。本次检查以专业系（教研室、实验中心）为单位进行，以“专业系（实验中心）自查、教学委员会和二级教学督导组集中督查”方式进行，重点对教学运行、实践教学等方面开展全面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检查项目

- 教学运行情况，包括教学过程性考核情况、教学计划执行、课堂教学情况、试卷归档情况等。
- 实践教学情况，包括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开展情况、实验实习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
- 专业认证专项检查，包括迎接专家进校、申请专业的各类教学资料准备情况等。

4. 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开展情况。
5. 专业系（教研室）活动开展情况。

二、教学检查内容

1. 教学运行检查：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上学期）教学日志、试卷归档和听课情况，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本学期）教学日历

2. 实践教学检查：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上学期）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和实习报告

3. 专业认证专项检查：核心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报告、纳入计划申报专业的申请书材料、迎接土木工程专业认证专家进校材料

三、教学检查安排

1. 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媛 张 宁

副组长：施国栋 马智鑫

成 员：本科教学委员会成员、二级教学督导组、教学办

总秘书：张文豪（教务）；邵晚行（考务）

2. 具体安排（第一位为负责人）：

（1）过程性材料检查组（教学日志、教学日历、听课记录、试卷审批表）

李 凯、徐沛保、张炳峰、丁昊韬（学生助理）

（2）试卷资料检查组

韦 璐、唐礼平、石贤增、葛大丽、邵晚行（兼小组秘书）

（3）课设、实习报告组

颜文昌、刘洋、余陶、廖振修、陈旭东（学生助理）

（4）实验教学检查组

郝英奇、闫超、刘旋、陈旭东、吴莉（学生助理）

（5）专业认证专项检查组

张宁、施国栋、韦璐、吕秋玲（兼小组秘书）

四、相关要求

1. 期初教学检查为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整改工作、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和后期教务处期中检查工作需要，请高度重视，补缺补差、持续改进；

2. 检查结果将作为基层教学组织活动考核和个人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依据之一。

土木工程学院

2024年9月20日